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
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書審準備說明

說明：

壹、請依規定時間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，上傳至指定項目欄位，未依規定上傳之指定項目欄位則不予計分。

貳、個人申請入學書審準備說明如下：

一、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
(一)由學校端自行上傳

二、自傳(學生自述) 含學習歷程和多元表現相關資料與證明

(一)請下載「考生個人資料表及自傳格式」填入資料，並上傳至「自傳(學生自述)」欄位。

(二)「考生個人資料表及自傳格式」填寫資料包含：

1. 考生資料
2. 依學校提供高中(職)在校成績單，填入包含學業成績、資訊科技、藝術設計相關課程成績。
3. 自傳：請敘述足以呈現個人自我潛質、邏輯思考與計算能力、空間設計能力、創造能力、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、領導能力、社交能力及投考本系動機等。
4. 多元表現【限高中階段、至多 10 件】：參與競賽、證照檢定、相關社團與研習等成果，主要以資訊科技及藝術設計之成果為優先，其次為足以證明所敘述之能力相關表現成果，提供參與過程之學習心得，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
參、備註：

(一)相關格式請至本系系網最新消息處下載：<https://dct.ntcu.edu.tw>。

(二)請務必依本系規定之格式撰寫，並上傳至指定項目欄位。

(三)所附之佐證資料與文字應清楚可辨識。